

附件十四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作業規定：

一、審驗項目與標準：

項次	審 驗 項 目	審 驗 標 準					
一	車頂廣告看板架尺度	1、長度不得超出車頂長及影響車頂燈之設置。 2、寬度不得超出車頂寬及影響車頂燈之設置。 3、至少有九十九%以上的側面垂直投影面積，其總高度不得超過汽車車頂五十公分。 4、實際架設車頂，距地總高度不得超過二百二十公分及車寬一·五倍。					
二	車頂廣告看板架重量	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斤。					
三	車頂廣告看板架發聲及畫面設備	不得裝置發聲及切換畫面設備。					
四	燈光審驗	1、光源為白色。 2、光源不得閃爍。 3、光源應裝設於車頂廣告看板架本體內部，不得直接外露。					
五	振動試驗	依 CNS7137(D3067) 如後表，執行試驗。					
		8.3Hz 至 100Hz	試驗頻率	試驗加速度	振動方向	出振點來出時間	試驗時間
		無共振頻率	33.3 Hz	2.9G	一、上下軸向	三小時	六小時
					二、左右軸向	三小時	三小時
					三、前後軸向	三小時	三小時
		有共振頻率	共振頻率	2.9G	一、上下軸向	三小時	一·五小時
					二、左右軸向	三小時	0·七五小時
					三、前後軸向	三小時	0·七五小時
			33.3 Hz	2.9G	一、上下軸向	三小時	四·五小時
					二、左右軸向	三小時	二·二五小時
					三、前後軸向	三小時	二·二五小時

二、產品一致性抽測作業方式及抽測標準：

(一) 產品一致性抽測作業方式

1. 車頂廣告看板架一致性抽測由專業機構依抽測標準，以隨機方式於裝配地點實施抽測。
2. 同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架依申請標識數量，每二百個抽測一個，不

足二百個仍抽測一個。

3. 抽測結果如有不符抽測標準，暫停核發標識，俟複測合於標準後再行核發，複測以二次為限。
4. 同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實施抽測，累計三個以上不符合抽測標準者，須重新實施振動試驗。
5. 同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架經複測二次不符合抽測標準者或振動試驗不合格者，取消該型式之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報告及其合格標識。

(二) 產品一致性抽測標準：

項 目	抽 測 標 準
車頂廣告看板架 尺度	如審驗項目與標準，其誤差範圍不得超過 原合格車頂廣告看板架型式之 ± 10 mm。
車頂廣告看板架 重量	如審驗項目與標準，其誤差範圍不得超過 原合格車頂廣告看板架型式之 ± 0.1 kg。
發聲設備	不得裝置。
切換畫面設備	不得裝置。
燈光審驗	如審驗項目與標準

三、計程車車頂廣告看板架之製作、安裝、拆（移）裝備由具廣告公會會員之廣告業者為之。

四、計程車車頂廣告看板架經專業機構型式審驗合格者，應核發合格標識，黏貼於廣告看板上。

五、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參考圖例如下：



